附件1

城市社区和乡镇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政府为主导，社区（包括城市社区和乡镇农村）为主体，家庭为主力，个人自觉做好自我保护和公共卫生为主要措施。

一、预防控制措施

（一）街道、社区、乡镇农村实行网格化管理，拉网式筛查。组建街道村委干部、卫生健康、民警组成的“三人工作小组”排查疫情发生地来粤人员健康情况。

（二）疫区返回人员管理：社区要发布告示，要求从疫情发生地返回人员应立即到所在村支部或社区进行登记，并到本地卫生院或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体检，每天两次体检，同时主动自行隔离14天。所有疫情发生地返乡的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及时就近就医排查，根据要求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请与本地医务人员或疾控中心保持联系，以便跟踪观察。

（三）密切关注小区居民健康动态，发布健康告知，发现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疑似病例及时报告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排查转诊。各级乡镇、街道、村居组织片区干部联动，开展社区干预，加强健康宣教。

（四）向公众发布就诊信息，出现呼吸道症状无发热者到社区卫生防护中心（乡镇卫生院）就诊，发热患者到发热门诊就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到定点医院就诊。每日发布本地及本社区疫情信息，提示出行、旅行风险。

（五）加强宣传教育，设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栏。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型冠状病毒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营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良好氛围。

（六）环境卫生治理：社区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对居民小区、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处理垃圾污物，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的病媒生物防制与消杀，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七）物资准备：社区和家庭备置必需的防控物品和物资，如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等。

（八）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加强清洗和消毒。

（九）有条件的小区物管在入口处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对进入人员检测体温。

（十）街道（乡镇）、社区（村）和物业工作人员要实行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症状，不要带病上班，应主动戴上口罩到就近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果有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行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应主动告诉医生，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二、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方法如下：

（一）物体表面：对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把手、洗手盆、坐便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 mg/L～500 mg/L）擦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擦净。

（二）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 mg/L～500 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洗净。

三、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一）有效氯浓度500 mg/L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1.84消毒液（有效氯含量5%）：按消毒液：水为1:100比例稀释；2.消毒粉（有效氯含量12-13%，20克/包）：1包消毒粉加4.8升水；3.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480mg/片-580mg/片）：1片溶于1升水。

（二）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三）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四、注意事项

（一）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

（二）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